# 最新招商保证金的合同(大全10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最新招商保证金的合同精选篇一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在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下,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招商项目(以下称"本项目")一事,达成本合同。

- 一、双方共识:
  - (1)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作为该项目的整体招商代理商。
  - (2) 乙方在对甲方负责的总原则下,竭诚为甲方提供服务。
- 二、合同标的:

本项目名称:项目。

本项目规划商业面积(简称mls□为 平方米。

#### 三、委托事项:

甲方兹将其投资于本项目中mls全权委托乙方招商。

#### 四、委托期限:

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招商全部完毕。

#### 五、委托内容:

指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规划的mls制定招商方案,并具体实施;

六、工作流程:

- 1、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即就本项目的招商成立项目组 展开作业。
- 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定期向甲方提交本项目招商方案,并 在提交方案时对方案内容予以解释。以上方案须经甲方审核 同意后实施,根据情况变化,甲方有权对方案提出调整要求。
- 3、本项目的招商方案制定及招商执行:在本项目工程开工后,即进入此阶段。乙方负责对该项目作细分计划,为甲方提供市场调研信息,协助甲方制定租金价格,派驻专业招商人员进驻现场,开展具体品牌招商工作。

#### 七、费用划分

2、甲方负责的招商现场部分运行费包括现场服务、电费、水费; 甲方将设备完好状态交与乙方使用, 使用过程中如出现损坏, 耗材及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4、乙方承担现场部分运行费用(包括电话费,办公用品及耗材);
- 5、日常客户活动及招商资料邮寄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招商佣金:

a∏租赁期1年以上的,按计提;

b□租赁期1年以下的,按实际租赁月数计提(为年租金总数); c□如本项目中mls进入第二轮招商后,按1个月租金计提;

(2) 招商的费用按以下四个时间节点分别结算:

c□招商率达到80%时支付应付招商佣金的20%

d□如其开业,支付剩余款项(全部应付佣金减去上述三项佣金的余款)

九、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权利:

a□审核乙方提供的招商及招租方案;

b□在招商及招租过程中所涉及的招商定金和客户租金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收取,全部进入甲方指定帐户,由乙方代为开具甲方收据。

c□享有乙方开展本项目作业中所有资料的索取权利;

d□拥有乙方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策略及商业行为的最终决策 权;

2) 甲方义务:

a[]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合法文件;

b□根据本合同约定, 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 2、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权利:

a∏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b□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内容。

c□根据乙方的招商需求,对物业进行适当改造。

2) 7. 方义务:

a∏保证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招商及招租;

c□负责该项目招商及招租过程中的各项日常管理工作;

d□承担本项目的广告宣传费用和办公费用;

e□协助甲方与客户签订本项目相关合同;

印未经甲方书面承诺,对社会和客户承诺的事项由乙方自行 承担责任;

h□未经甲方书面承诺,不得向他人转让、泄露、扩散该项目的资料、图纸、文件及相关经济指标。

#### 十、税金:

甲、乙双方因该项目而产生的税金及其他费用按国家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 十、违约责任:

- (2)本合同项下: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本合同项下:如因甲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天津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二、本合同的法律效力:

- (1)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由双方合法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日期:

签于:签于:

## 最新招商保证金的合同精选篇二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为保障甲、乙双方长期的汇票贴现业务顺利进行,双方根据《合同法》、《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在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支付保证金订立本合同。

#### 合作模式

- 1. 乙方在市场上买入汇票并向汇票权利人支付买断贴现金额(支付方式视保证金模式而定,以下详述),由甲方代乙方向汇票承兑行发查询,并向其支付实际贴现金额。为保证乙方于甲方向其支付实际贴现金额前,已将买断贴现金额全款划入票据权利人账户,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一定数额的保证金。
- 2. 保证金模式:
- 1) 收取乙方事先支付的保证金,并保管保证金;
- 2) 根据资金成本与市场行情决定甲乙双方的实际贴现利率;
- 4) 在500万保证金模式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其

账户号码:	;该账户变更需
经甲方同意。	

#### 2. 甲方义务

2) 及时向乙方出示查询回复书,并保证查询回复书的来源与内容真实;但此处"内容真实"仅表示甲方提供的查询回复书内容与查询银行提供的一致,不对查复书所反映的票据真实状况负责,乙方风险自担。

#### 3. 乙方权利

- 2) 在500万保证金的模式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贴现日或贴现日以后双方商定的日期,将实际贴现金额划入乙方账户。
- 4. 乙方义务
- 2) 由甲方代发查询的汇票必须由甲方贴现;
- 3) 在500万保证金的模式下,乙方必须真实地将买断贴现金额划入汇票权利人账户,并出示真实打款凭证,禁止通过任何手段伪造打款凭证。 风险承担与损害赔偿 甲方代乙方发送查询的汇票,最后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无法贴现而成为二查票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汇票经查询发现有挂失,止付、冻结、他查等其他瑕疵而不能贴现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汇票查询后,到期解付前,发现汇票为"克隆票"、假票或在此期间被挂失、止付、冻结的,一切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关票面总金额的10%作为损害赔偿金。 在500万保证金的模式下,如甲方发现乙方出示的打款凭证系伪造,或乙方并未真实地向汇票权利人支付买断贴现金额,由此造成甲方或票据权利人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关票面总金额的10%作为损害赔偿金。涉及刑事责任的,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保证金的保管、调整与退还

3. 合同期限届满或解除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全额退还保证金;但保证金的退还应当于双方最后一次合作的票据到期解付之日以后,且甲乙双方贴现业务已无任何纠纷的情况下,甲方全额退还保证金。

合同的期限、解除与违约金

3. 在合同期限届满前,双方可根据《合同法》第93条,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解除合同,提前解约的一方需向对方支付相当于保证金\_\_\_\_%的违约金。

争议解决的办法

- 1. 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程之日起生效。

## 最新招商保证金的合同精选篇三

合同签订人: 甲方:

乙方:

引进单位: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 法定代表人:

- 一、项目名称、投资规模和生产经营规模
- 1、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 2、企业规模: 总投资, 注册资本金: 。(注: 投资可分期, 但所供土地原则上应在两年内使用完毕, 特殊情况经批准后可展期一年)。
- 3、生产经营规模:。
- 4、经营期限:年。
- 5、经营范围:。
- 二、企业地址及土地使用
- 1、乙方兴办企业地址位于江西省定南县,四周界址以规划用地图划定红线范围为准。
- 2、乙方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国有土地约亩[具体面积以供地红线图(含带征地)为准],土地挂牌底价为5.6万元/亩,土地使用期限伍拾年,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协助乙方申请办理本项目的批准文件和工商、税务等相关证照登记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2、甲方协助乙方在国土部门完成乙方企业用地招、拍、挂出

让程序并办理好建设用地批准书。

- 3、甲方承诺在乙方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之前,为乙方协调好供水、供电、道路、通讯等部门将相关设施铺设到乙方厂区门口,所涉费用由甲方协助解决。
- 4、甲方应协调处理好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及企业生产期间所涉民事纠纷及其它相关问题。
- 5、甲方应依法保障乙方员工人身、财产安全,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和服务,落实好国家、省市以及定南县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政策有变化的,以各级政府制定并对外公布的相关文件为准)。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在本合同签定之日起10日内预付土地款20%即:万元, 并汇入甲方指定帐户,开户名称:定南县土地储备供应中心; 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定南县支行营业部。 其余土地款应在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前支付完毕。
- 2、乙方享受国家、省市相关优惠政策和《定南县鼓励外来投资优惠办法》(定府发[20]5号)。
- 3、乙方须在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之日起30日内开工建设,并在18个月内完成工程建设并投产。否则,乙方不享受定南县的优惠政策。
- 4、乙方须依法建设,依法经营,企业建设和生产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5、乙方可自行设计企业厂房规划,但应符合县城建设规划要求,并报规划建设部门备案,在建设中乙方如需变更,应经规划建设部门批准。

- 6、乙方须办理好环评手续,搞好企业排污处理设施,确保企业"三废"达标排放。
- 7、乙方生产的产品须以当地注册公司的名义出口或销售。
- 8、乙方必须保证每亩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60万元人民币以上。
- 9、乙方所取得的土地需经过定南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转让。

#### 五、违约责任

- 1、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及合同其它条款的承诺,并按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所需的费用进行补偿给甲方。
- 2、若甲方违约,未能为乙方提供相应服务,应对乙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给予合理的补偿。
- 六、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 1、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双方签署书面合同,才能生效。
-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 3、由于政策的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在原来的基础上履行该合同,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 4、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解除该合同。

#### 七、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在江西省定南县签订,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引资单位和定南县政府办各执一份,复印件分别报送有关部门。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引资单位(公章):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年月日

## 最新招商保证金的合同精选篇四

甲方(出租人):

联系地址:

电话:

甲方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乙方(承租人):

#### 联系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协商就房屋租赁之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租赁内容

- 一、甲方将位于 市 区 号店铺租赁给乙方。甲方对所出租的房屋具有合法产权。
- 二、甲租赁给乙方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使用面积为 平方米。甲方同意乙方所租房屋作为经营用,其范围以乙方营业执照为准。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房间内有:消防设施及供配电等设备。上述设备的运行及维修费用,包含在租金之内,乙方不再另行付费。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五、一、租赁期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其中免租期 日,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作为乙方装修时间。

第三条 租金及其它费用

六、房屋租金每月人民币 元。

七、每一个租赁年度按月计算。

八、电费按日常实际使用数(计量)收费,每月10日前交上 月电费(甲方出示供电局收费发票)其它费用,双方协商补 充于本条款内。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九、甲方

- (一) 甲方应保证所出租的房屋及设施完好并能够正常使用, 并负责年检及日常维护保养、维修; 凡遇到政府部门要求需 对有关设施进行改造时,所有费用由甲方负责。
- (二) 对乙方所租赁的房屋装修或改造时的方案进行监督和审查并及时提出意见。
- (三) 负责协调本地区各有关部门的关系,并为乙方办理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房产证明及相关手续。
- (四) 甲方保证室内原有的电线、电缆满足乙方正常营业使用,并经常检查其完好性(乙方自设除外),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乙方通报。由于供电线路问题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应给予乙方全额赔偿。
- (五) 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再次引进同类(饰品)商户。如违约应向乙方赔偿 元人民币经济损失费,并清除该商户。
- (六) 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消防设施符合行业规定,并向乙方提供管辖区防火部门出具的电、火检合格证书复印件。
- (七)上述设备、设施出现问题甲方应及时修复或更换,如 甲方不能及时实施,乙方有权代为修复或更换,费用(以发 票为准)由房租扣除。

十、乙方

- (一)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及办公。
- (二)合同有效期内,对所租赁的房屋及设施拥有合法使用权。
  - (三) 按合同内容交纳租金及其它费用。

####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

十一、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付给甲方 元人民币为定金,在正式入住后五日内将第一月的租金 元人民币付给甲方。

十二、乙方从第二次付款开始,每次在本月前5天交付。

十三、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可采用银行转帐、支票、汇票或现金等方式。

#### 第六条 房屋装修或改造

十四、乙方如需要对所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造时,必须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造的费用由乙方自负。在合同终止、解除租赁关系时,乙方装修或改造与房屋有关的设施全部归甲方所有(可移动设施除外)。

#### 第七条 续租

十五、在本合同期满后, 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十六、乙方如需续租,应在租期届满前二个月向甲方提出,并签订新租赁合同[]

#### 第八条 其它

十七、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迁址、

合并,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变更、合并后的一方即成为 本合同当然执行人,并承担本合同的内容之权利和义务。

十八、本合同的某项条款需要变更时,必须用书面方式进行确定,双方订立补充协议,接到函件方在十天内书面答复对方,在十天内得不到答复视同同意,最后达成补充协议。

十九、双方各自办理财产保险, 互不承担任何形式之风险责任。

二十、乙方营业时间根据顾客需要可适当调整。

#### 第九条 违约

二十一、甲、乙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乙方已交纳定金后,甲方未能按期完好如数向乙方移交出租房屋及设备,属于甲方违约。甲方每天按年租金的1%向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向甲方索回延误期的定金,直至全部收回终止合同。

二十二、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单方面提高租金,乙方有权拒绝支付超额租金。

二十三、任何一方单方面取消、中断合同,应提前二个月通知对方。

## 最新招商保证金的合同精选篇五

#### 乙方:

1、为了保证甲方在投标期间的顺利投标,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甲方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本项目保证金数额的要求,提前将保证金汇给已方。

2、乙方在收到保证金后,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在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前。用自己的基本账户汇入招标文件所指定的账户内,汇款后将汇款单扫描件发给甲方财务,进行入账。然后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完成下一步工作。(如招标文件规定在指定银行换取发票)。

3、在开标之后,乙方应在招标中心退还保证金到账后,立即通知甲方并予以退还该项保证金。(1)若甲方未能中标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未中标人基本账户;(2)若甲方中标后,(学生打架调解协议书)与招标标人签订合同,并经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中标人基本账户。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 最新招商保证金的合同精选篇六

广义合同指所有法律部门中确定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狭 义合同是指一切民事合同。合同是当事人或当事双方之间设 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其中依法成立的合同,受 法律保护。那么保证金合同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收集整 理的最新合同范本,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甲方:

#### 乙方:

- 1、为了保证甲方在投标期间的顺利投标,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甲方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本项目保证金数额的要求,提前将保证金汇给已方。
- 2、乙方在收到保证金后,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在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前。用自己的基本账户汇入招标文件所指定的账户内,汇款后将汇款单扫描件发给甲方财务,进行入账。然后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完成下一步工作。(如招标文件规定在指定银行换取发票)。
- 3、在开标之后,乙方应在招标中心退还保证金到账后,立即通知甲方并予以退还该项保证金。
- (2) 若甲方中标后, (学生打架调解协议书)与招标标人签订合同,并经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中标人基本账户。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甲方:

乙方:

一、乙方自愿报名参加甲方组织的位于重庆市酉阳县街甲方

拟招标酒店的招投标活动,乙方向甲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现金万元(大写:万元)。

- 二、乙方如在竞标中中标,甲方应向其签发中标确认书,甲方在七日内全额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利息。
- 1、如甲方在七日内全额退还保证金,应以乙方缴纳的保证金总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给乙方。
- 2、如甲方未在七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甲方 应以乙方缴纳的保证金总额为基数,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 贷款利率的四倍支付利息给乙方,利随本清。

四、乙方如在竞标中中标后,甲方无正当理由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甲方应全额退还乙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本金,并且甲方还得向乙方支付乙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总额的50%,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如果甲方组织的招投标活动,在乙方交纳保证金后六个 月仍未结束,甲方应在六个月期满的次日,将乙方缴纳的保 证金全额退还给乙方,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 利息给乙方。

如果甲方六个月期满后,没有全额退还乙方保证金,甲方应以乙方缴纳的保证金总额为基数,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支付利息给乙方,利随本清。

六、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公章:

甲方参加人员:

乙方:

联系电话:

甲方(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中心

乙方(供应商):

- 1、乙方自愿向甲方交纳预存保证金壹万元,作为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诚意保证。
- 2、乙方通过转帐方式向甲方交纳预存保证金。甲方收到乙方预存保证金后,向乙方出具收据并发放一张"预存保证金卡"。
- 3、办理退还预存保证金手续时,乙方应书面向甲方提出并退回"预存保证金卡"。甲方在确认乙方手续齐全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以转帐方式退还预存保证金。预存保证金所孳生的利息全部上缴广州市财政。
- 1、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预存保证金卡"作为乙方参与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时递交投标文件的凭证,无须另行交纳投标保证金;双方同意预存款不因乙方参加的具体采购项目所要求的保证金数额的多少而增减。
- 2、个别特殊或采购金额较大的项目,甲方有权在采购文件中规定"不接受预存保证金卡",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另行交纳保证金。项目结束后,甲方依法退回该项目保证金。
- 3、乙方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时,甲方依法扣减预存保证金,并上缴广州市财政。 乙方应当在参加下一个政府采购项目之前及时补足,否则, 乙方的"预存保证金卡"失效。
- 4、"预存保证金卡"仅供乙方参与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使

用, 乙方不得转借, 出租, 抵押或用于其他用途。

5、甲方必须将预存保证金存放在财政部门批准开设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预存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20xx年2月18日前已发采购公告的项目,由于未在采购文件中 注明相关内容,不适用本协议。
- 2、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都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乙 方可随时书面提出,要求甲方退还预存保证金,终止协议。 甲方提出终止协议,必须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退 款当日本协议即自行解除。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要求终止协 议并退还预存保证金,本协议长期有效。
- 3、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或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双方可协商修改,补充相关条款。
- 4、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最新招商保证金的合同精选篇七 一、影片名称: 二、影片发布区域: 三、影片发布场次: 四、影片发布城市及影院: 五、贴片广告数量、时长及位置: 广告数量 时长(秒) 位置 单价(元) 刊例总价(元) 贴片广告1

贴片广告2

贴片广告3

贴片广告4

贴片广告5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 最新招商保证金的合同精选篇八

#### 乙方:

- 一、租赁位置:甲方小区院内3#楼南至9#楼东围墙 米至 米处共米长,高度为围墙实际高度。
- 二、租赁期限: 年 月 日至小区二期工程交付使用。
- 三、租赁费用:每米 元,合计 元(大写: 元整)。

四、付款方式:签订本协议当天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额租赁费,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使用权,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另租他户。

## 五、具体事项:

- 1、甲方在乙方租赁使用期内不得将广告位另租他人,否则,甲方双倍退还乙方租赁费(本条2、3项除外)。
- 2、乙方必须在签订本协议后7天内将广告贴上,并且要将围墙上下张贴严实,不得留缝。否则甲方有权另租他人,并于7日内退还乙方租赁费。
- 3、在租赁期间乙方负责广告的维护,若有破损、掉落等现象时,应及时修补和更换。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不修

补和更换,甲方为维护小区形象需要有权另租他人,不退还 乙方租赁费。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可另 行补充,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甲方:

年月日

乙方:

年月日

## 最新招商保证金的合同精选篇九

公司(以下称"本部")与(以下称"加盟
店")本着互相协作和信任的原则,就使用由总部开发和完善
成型的公司系统和形象,开发食品零售店事业,以
稳定和扩大双方的经营事业,获得利益,特签订本合同。
为使公司食品零售店事业的成功,总部开发了
以公司为标志的统一设备、部品、设备、店铺运作
形式等统一的特定经营技术系统,通过不断改善和实
践,公司商标和服务标志,表示公司的
标签、招牌、着作权等一系列的营业象征的统一性已被消费
社会广泛认识,并由此确立了信誉。
加盟店同意总部规定的公司系统的形象设计和企业
理念,愿意按照以下各条规定,经营由公司商标表
示的食品零售店。总部以此为条件同意给予加盟店这种营业
资格。为此,双方同意下列条款。

## 第一条定义

本合同中使用的有关文字的定义

用于 是 样式	食品零 	售店经 公司的注 首管理方	A营的 主册商 了式、	具有统 号、商 商品陈	[一性] [	的独自 标志和 式、会	目的约 口与月 会计系	圣营技 设务标	太术系法、	系统, 模式、
" 部所	有的经	_公司	店铺"	: 及商标	的食	_公= 品零售	可店转 售店。	甫指使	戸用属	<b></b> ]于总
务标	志及表	示		_公司的						
技术	资产和 并在定	商标,	而使	其统一	性被				_	
第二	条独立	的当事	事者							
何共 部或 工,	合同当同投资总部不是一个 一点	、代理 f发生信 :总部作	里、雇 <sup>企</sup> E何行	佣、承 为的权	(包关)	系。力 加盟尼	口盟后 5职二	吉不具 □不是	具有付 是总音	代行总 邓的员
	决策是								承担	责任,

第三条加盟店的资格

(1)没有受过刑事处罚者。
(2) 受过总部规定的训练,并按要求完成训练内容,被总部认可的合格者。
(3)经与总部协商,被认定可以经营公司店铺的特定店铺(经营)者。
2. 如加盟店是法人组织,则前项资格条件中,第一项的对象是法人代表,第二项的对象是法人代表和法人代表指定的职工。
第四条特许的给予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给予加盟店使用本部开发、完善的经营技术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在第七条规定的场所开设、经营公司店铺的权力。
第五条商标的使用承诺
1. 总部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加盟店可以在加盟店的公司店铺中使用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的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2. 加盟店不得在公司店铺以外使用本合同中总部同意加盟店使用的商标。
3. 加盟店要使用总部商号的一部分或作为加盟店商号的一部分使用总部商标,须事先征得总部的书面承诺。
4.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加盟店不得以任何理由再使用公司商标。
第六条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1. 加盟占只能按总部承诺的泡围和万法使用公司商
标及经营技术资产,同时必须以公司经营技术资产 为基础,按统一形象经营店铺。
(1)降低公司形象,损害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行为。
(2)除为公司店铺经营而向加盟店职工传授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总部有特别指示外,向第三者泄露、传授公司经营技术资产。
(3)加盟店为第三者模仿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或帮助第三者模仿。
第七条店址选择
1. 加盟店店铺设在处。
2. 总部不得在加盟店半径250米(直径500米)范围内自己或让第三者经营其他公司店铺。
3. 总部依据地理条件和区域商业结构状况认为,在现有加盟店的所在地另设公司店,不会发生相互竞争关系,或因人口增加,交通情况变化等原因,总部认为有必要再增设店铺时,总部可以自己或让第三者在同一区域经营加盟店。
4. 第二款对位于商业繁华区和准繁华区的加盟店不适用。
第八条店址的变更
1. 因地理环境变化和其它原因,加盟店希望变更在第七条第2款规定区域内的店铺时,可以向总部提出变更申请。

2. 总部认为变更要求的理由可以成立,应即刻作出答复,并

须对选择新店址进行调查等必要的帮助。

3. 加盟店应支付总部进行上述所列调查等的费用。

### 第九条追加建店

1. 加盟店除第七条第1款的店铺外,还要新建公司店(以下称追加建店)时,除以第七条第1款的店铺为对象的本合同外,还必须与总部另签以该追加建店事项为对象的公司特许连锁合同。
2. 如总部认为该追加建店要求符合经济、人才条件,而且也符合公司连锁总体利益,总部就必须同意,但是总部不承认10家以上的追加建店。
3. 加盟店在签订了以该追加建店为对象的公司特许连锁合同后,应即刻向总部支付加盟金元。
4. 前款加盟金包括公司特许连锁合同规定的费用和为追加建店而进行调查的费用,以及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许可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十条公司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
1. 加盟店承认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只属于总部所有的具有特定人垢经营技术资产,受法律保护。
2. 加盟店承认,公司商标为公司连锁统一的营业象征, 属总部所有。
3. 总部须适应社会经济形势变化,对现有经营技术资产进行不断地研究、完善和积累。
第十一条经营指导及帮助

1. 为使加盟店能持续经营,在开业前及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必须向加盟店传授必需的知识和经营技术。

- 2. 加盟店在开业前必须派遣店主和两名可以代行承担责任的职工参加总部规定的教育研修,获得经营\_\_\_\_\_公司店铺必需的知识和技术。
- 3. 开业后,如总部有研修指示,加盟店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遣店主和两名可以代行承担责任的职工再次参加前项规定的进修教育,获得必需的知识和技术。加盟店向总部支付本项教育进修所需的一切费用。
- 4. 加盟店开业前后5天,作为店铺营运入轨期,总部须向加盟店派遣本部开发部官员进行开业和经营指导。
- 5. 加盟店必须参加一年二次的定期总会及总会召开月以外的定期经营月会和临时经营者会议。总部应提前一周通知开会日期。
- 6. 除经营者会议召开周外,总部每周向加盟店派遣营运部项目负责人进行经营指导。
- 7. 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营运指导时期,经经营者或店主同意,允许总部派遣的营运部人员进入店堂内检查加盟店的全部经营情况。
- 8. 加盟店在接受总部指导期间,允许总部的代理人及总部人员检查与加盟店的商品库存、店铺经营、现金存款、原始票据等有关的各种资料。
- 9. 总部根据教育计划,随时培训、教育加盟店雇用的店长和职工。

第十二条店铺地理位置的调查

总部要为加盟店选择店址进行地理位置状况、交通状况、人口密度所在地区发展前景等建店可行性专门调查。

# 第十三条店铺开发的相关事项

第十四条促销

1. 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的店铺结构, 内外装修装饰要符合总部规定的标准。	
2. 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同意委托总部指定的有此资格的建筑设计事务所负责店铺的新建、增建、改建的内外装修装饰等的设计和督查。	引
3. 加盟店同意新建、增建改建、内外装修装饰等改造工程的施工者,由总部从经营建筑设计事务所公正的资格审查的施工企业中招标决定。	
4. 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同意店铺的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的规格符合总部规定的样式。	殳
5. 为了通过集中采购以降低成本,获得利益,加盟店同意从 总部指定者处购买营运必需的设备、装置、器具、用品、招 牌等物品。	
6. 对加盟店的店铺改造、购置设备等的申请,总部要作认真研究,并与加盟店协商、协调,决定样式、品位、品质,帮助实施。	
7. 对于营运必需的包装材料、发票、封口纸、提货袋、标签 及其它附属材料、消耗品,加盟店同意使用总部指定的产品 同意从总部指定者处购买。	
8. 加盟店同意向"公司商业协同组合"租赁总部员 发的售货机,并按规定程序操作。	幵
9. 确认本条所列各项的购买资金全部由加盟店负担。	

- 1. 总部要计划和实施,以维护\_\_\_\_\_公司连锁全体利益为目的的宣传、广告等促销活动。
- 2. 前项的各种促销费用,按第二十条规定处理。
- 3. 加盟店要单独或与其它加盟店共同进行宣传、广告、展示等促销活动,必须事先向总部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活动的内容和进行的方法,征得总部同意后才能实行。

#### 第十五条协助销售

- 1. 总部对加盟店的销售进行以下帮助:
- (1)推荐进货渠道。
- (2)推荐进货品种、品目。
- (3) 对设定标准零售价格提出建议。
- (4)提供总部和进货单位收集的有关销售情报。
- (5)提供有关促销的各种资料。
- 2. 加盟店同意,与总部推荐的进货对象交易时使用总部指定的合同书,缔结长期交易合同。

#### 第十六条进销价格的设定

- 1. 加盟店要努力做到按总部推荐的商品进货,就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销售。
- 2. 如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与本地区实际不符,加盟店要向总部告明情况,总部应根据瓮形象的统一性要求和加盟店所处地区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向加盟店提出与其实际相符的价格建议。

3. 加盟店要从非总部推荐的进货单位采购时,应事先书面向总部说明理由,征得总部书面同意。

#### 第十七条加盟金

1.	加盟店于	签订合同的同时	向总部支	付加盟金	元。
2.	加盟金中	,元券	为第十一条	第2款规定的	的接受教育、
研	「修的费用	;元用	于为加盟	店开业而接受	受总部经营
技	大资产,	商标使用权等特	许连锁费	价格及支付,	总部用于为

3. 不论是本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或其它理由,都不归还加盟金。

加盟店开业而进行的地理条件调查, 开业指导的费用。

#### 第十八条保证金

- 1. 作为合同签订后总部与加盟店之间发生债务及加盟店忠实 地执行合同的担保,加盟店须在本合同签约时向总部预 交 元的保证金。
- 2. 总部可以用此保证金的全部或一部分,充抵加盟店拖欠的债务。加盟店在接到总部的充抵通知后,须马上向总部支付与被充抵数额相同的现金,补充保证金。
- 3. 保证金不计息。
- 4. 除用于充抵总部债务外,加盟店不得对保证金作其它任何 处理。
- 5. 不论加盟店在法律上或本合同上有无解约权,解除权,如 因其退出合同等行为,而导致事实上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及 因加盟店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被解约时,总部具有本合同第 四十三条第2款和第4款规定的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力,可以没

收加盟店四分之三的保证金充抵违约金。在加盟让撤除所有 表示\_\_\_\_公司的招牌、工作物品和其它营业象征一年后 归还剩余的四分之一的保证金。

6. 除前项第三十三条的解约外,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后,在加盟店撤除表示\_\_\_\_\_公司的全部招牌、工作物品等其它营业象征一年,总部应归还加盟店全部保证金。

#### 第十九条特许金

- 1.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作为使用\_\_\_\_\_公司商标、经营技术资产和接受总部帮助、指导的价格,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相当于年毛利额10%金额的特许金。
- 2. 前项"年毛利额"为年销售总额减去年进货额的剩余,加上年回扣金的合计金额。回扣金指本合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回扣金及进货对象支付加盟店的进货回扣金。
- "年销售总额"指11月1日至下一年10月31日期间,加盟店在本合同下进行营业所发生的销售额,包括现金和信用销售(信用销售无论是否已兑付)加上加盟店自家消费的商品零售额(自家消费商品零售额中不包括加盟店被盗商品零售额及腐坏商品、过期商品零售额)的合计金额。
- 3. 根据各年度10月31日决算书及相关簿记凭证计算每年的特许金。
- 4. 总部按每月毛利额10%的金额,于下一个月的10日前向加盟店索要每月的特许金。加盟店最迟至该月末或持现款发到总部指定的场所,或汇入总部指定的银行帐户。汇款手续费由加盟店负担。
- 5. 按第三十二条计算的年特许金同第四十二条每月支付的特许金的12个月总计数之间出现差额,由当事者双方核清解决。

#### 第二十条广告宣传分担金

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作为\_\_\_\_\_公司总体进行的促销活动产生的费用的实际负担金额。

#### 第二十一条拖欠损失金

加盟店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总部规定的加盟金、加盟保证金、 特许金、广告宣传分担金等债务时,按每超一日加付10%的比 例向总部支付拖欠损失金,直至付清为止。

#### 第二十二条回扣

- 1. 总部至每年2月的最后一天,将上一年度(11月1日-下一年10月31日)总部推荐的进货单位支付给加盟店的年回扣金额通知加盟店。
- 2. 加盟店委托总部无限期寄存前项回扣金。
- 3. 如加盟店要求归还前项回扣金,总部须在接到归还要求日后的一个月内归还给加盟店。
- 4. 加盟店在11月1日至下一年10月31日的合同执行期间而终止合同时,不论任何理由都不能接受该年度的回扣金。

#### 第二十三条商品、服务的质量管理

- 1. 为维护加盟店售出商品的质量和服务的均一性,提高\_\_\_\_\_公司形象,加盟店的营业方法必须遵守总部提供的经营手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 2. 总部要定期和不定期地以书面和其它方法对加盟店进行进 货管理、销售管理、商品管理、商品知识、卫生管理、职工 管理、会计处理、店铺经营管理、店铺保安等各方面的指导, 提供有关信息,帮助加盟店实施标准管理。

#### 第二十四条物品的保养、维修

- 1. 加盟店要确实保养好店铺建筑、设备及其它供营业使用的一切物品,维护\_\_\_\_公司形象。必须经常清洗、检查店铺建筑外观,养护内外装饰和其它用品,使之保持清洁和完备状态。
- 2. 加盟店如不能充分做好前项规定的保养工作,且在受到总部相关警告后的5日之内仍不见改善,总部可委托第三者做保养事务,所需费用由加盟店负担。
- 3. 加盟店同意,在总部认为有必要时,总部人员可随时进入店铺建筑、停车车场,检查店铺、设备的保养状况。

#### 第二十五条帐簿等的制作

- (1) 传票。
- (2)营业报告书(每天制作)。
- 2. 加盟店每周向总部递交一次一周的每日营业报告书。
- 3. 总部和总部任命的注册会计师可随时在营业时间,调查第一项所列的帐簿,加盟店应主动向总部提供传票等文件,协助调查。

#### 第二十六条盘点

- 1. 加盟店要定期进行库存、销售款、收到支票、汇票及消耗品的盘点清查,准确把握经营状况,及时报告总部。
- 2. 如总部认为加盟店盘库存结果、检查报告书和营业报告书不准确,要随时通告加盟店,并提出改正劝告。
- 3. 如遇前项情况,总部可以同加盟店一起共同进行盘点作业,

以保证结果的准确性。

#### 第二十七条决算文本

- 1. 加盟店应在总部指定的注册会计师的指导下制作税法要求的会计年度决算申报书。
- 2. 加盟店在每年向税务署等官厅递交税法要求的最终申报书及其附件时,应同时一并递交总部。修改最终申报书时也同样。加盟店收到税务署要求更改或确认事业收入的修改通告后也必须将通告同时递交总部。
- 3. 加盟店的最终申报书及决算书与按营业报告书为依据制作的决算书之间发生不一致时,加盟店应以营业报告书为准,修改决算书,如因此而损害了总部应得利益,则须作出合理赔偿。

#### 第二十八条专心营业义务

- 1. 加盟店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必须全力以赴提高该店的营业成绩。
- 2. 除非得到总部书面同意,加盟店不得从事其它营业。
- 3. 加盟店须严守总部指定的营业日、营业时间从事经营。
- 4. 营业日为周7天制,无休息日。开店时间为上午7点以前, 闭店时间为下午11点以后。每天营业时间应在16小时以上24 小时以内。婚、丧、葬祭日及类似特别祭日可休息。

#### 第二十九条守密义务

1. 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总部不得向第三者展示加盟店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有损于加盟店利益的情报。

- 2. 加盟店不得向第三者泄露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资产秘密及有损总部利益的情报。
- 3. 加盟店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同第三者泄漏前项秘密。
- 4. 前三款规定的总部和加盟店的守秘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仍然有效。
- 5. 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手册和其文件文本归总部所有,出借给加盟店,加盟店须负责保存,合同终止后即刻归还总部。

## 第三十条禁止毁誉义务

加盟店不得损害总部和\_\_\_\_公司其他连锁店的声誉、信誉,不得妨碍总部和其它加盟店的业务。

## 第三十一条纠纷报告义务

- 1. 加盟店营运中发生诉讼、争诉或其它纠纷,须及时报告总部。
- 2. 如加盟店营运中发生纠纷,总部以维护\_\_\_\_公司事业为目的,可随时指示加盟店付诸法院,或采取其它措施。加盟店应遵从总部决定。

## 第三十二条合同期限

- 1. 本合同的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店铺开业后满xx 年。合同期满前3个月,经总部同加盟店双方同意,可以更新 合同。
- 2. 前款的合同更新,在本合同期满前经总部和加盟店同意,签订总部规定的特许连锁合同书后成立。更新合同为本合同

期满终止后接续成立的新合同。但加盟店无须支付特许连锁合同书规定的加盟金,本合同的保证金可充作更新合同的保证金,此种情况下,加盟店不得要求总部归还保证金。

# 第三十三条合同的解除

- 1. 加盟店发生如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对加盟店规定期限,以书面形式劝告加盟店终止或改正其行为。超过指定期限仍无改善时,总部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1)加盟店没有忠实地实施总部为改善营业而提出的劝告指导。
- (2)加盟店按本合同规定向总部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决算书等其它文件不真实。
- (3) 加盟店拖欠须交总部的特许金和预付金及其它债务。
- (4) 加盟店拖欠总部推荐的进货单位及总部指导的对象的债务。
- (5) 加盟店的其它违约行为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 2. 加盟店发生以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不作预告而解除合同。
- (1)加盟店受到临时查封、临时处分、拍卖处分、滞纳税处分、破产、审查,特别清产核资等处分,使接受合同更新申请的总部同提出申请的加盟店之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或加盟店自己宣布破产、协议出卖或整顿店铺、特别清算与申请新企业。
- (2)债权者开始收理资产、负债的全面管理和整顿。
- (3) 受到银行的拒绝受理汇票的处分。
- (4) 加盟店未得到总部的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营业权。

- (5) 加盟店未得到总部的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本合同规定 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设立担保权或对店铺进行其它处置。 (6) 加盟店向他人泄漏 公司的经营秘密,或让他人 使用或向他人提供信息手册等资料。 (7) 加盟店损害了总部、 公司连锁店的名誉、信誉, 妨碍了总部和其它加盟店的业务。 (8) 发生加盟店店主死亡、法人解散、营业终止、与他人合并 或其它对营业权产生影响的股东构成变更、剧烈的组织变动、 企业管理层变动等情况,而使加盟店同总部间的经济信赖关 系破裂。 (9) 向债权者出让全部或重要的部分财产,或把店铺财产用作 让渡担保。 (10) 加盟店店主或加盟店代表受到拘留或其它刑律处罚。 (11) 加盟店店主或加盟店代表被宣告为禁业者或准禁业者。 (12) 加盟店退出 公司事业者或将营业委托他人,从 全部经营或实际重要部分退出或放弃店铺经营超过10天以上。 (13) 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14) 加盟店店铺建筑等使用权丧失。 (15)法院、政令要求加盟店终止营业。 (16) 加盟店在签订本合同一年以后仍未开业。
- 3. 如总部发生以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事由,加盟店可对总部规定2周以上期限,以书面形式敦促总部确实停止该行为,履行规定的义务。如总部在规定期限内仍不履行规定义务,加

盟店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1)拖欠第二十二条第3款规定的给加盟店的回扣金。
- (2) 其它违反本合同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 4. 发生如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事由,加盟店可不作预告单方面终止合同。
- (1)总部申请自己破产、特别清算、清算,或被法院宣布破产、 特别清算和清算。
- (2)总部损害了加盟店名誉、信誉、或妨碍了加盟店的事业开展。
- (3)总部退出\_\_\_\_\_公司特许连锁事业者的地位,或放弃该事业。
- (4)法令、政令规定总部废止连锁事业。
- (5)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 (6) 加盟店店铺建筑使用权丧失。
- (7)法令、政令规定加盟店终止营业。

第三十四条协商解约、中途解约

- 1. 只要加盟店和总部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可随时终止本合同。此时总部收取一半的保证金,剩余的一半在加盟店撤除所有表示\_\_\_\_公司的招牌、物品和其它营业象征一年后归还。
- 2. 加盟店提前3个月通知总部解约,并付清了特许金、广告分担金和其它由总部代行负担的一切债务,同时明确放弃归还

保证金的要求时,本合同在加盟店预告期满后便告终止。这里加盟店不能用保证金充抵代由总部负担的债务。

3. 有第三十三条第1. 2款中的任何一款事由的加盟店,不能行使前项的解约权。

第三十五条招牌、商标等的撤除

1. 不论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本合同一 失去了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	, , , , , , , , , , , , , , , , , , ,
2. 在前项的场合,加盟店必须自行撤除_ 从建筑物和其它设备,用品上消除 标志和特定名称等一切营业象征。	公司招牌, 公司商标、服务

3. 如加盟店不主动撤除,总部或总部代理人可以自行进行撤除作业,并要求加盟店负担为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第三十六条禁止竞争

- 1. 加盟店保证,如遇前条第一款情况,不再使用相同的或类似的,或容易引起混同的商标、服务标识、特定名称等营业象征和\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不发生有损于其它\_\_\_\_公司加盟店利益及会造成营业混乱给总部带来麻烦的行为。
- 2. 当总部发现并通知了加盟店有前项所列的违约行为时,加盟店须立即终止该行为。

第三十七条物件的归还和债务清偿

- 1. 不论任何理由,本合同终止时,加盟店均须放弃使用总部授予的物品使用权,并及时将物品归还总部。
- 2. 本合同终止时,除本合同特别规定者外,当事者双方均须

及时结清所欠对方的一切债务。

3. 加盟店在本合同终上后,须及时清偿欠总部推荐的进货对象的债务。

第三十八条营业的让渡和承续

- 1. 加盟店未事先征得总部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店铺的营业及资产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此用作担保和其它处置。
- 2. 如总部认为加盟店已不能再继续营业,或因明显的困难而有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时,为保持加盟\_\_\_\_公司连锁店的运营,总部可以临时接替营业。待总部确认加盟店可以重新经营后,应及时把营业权归还加盟店。

上述总部接替经营期间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均归属加盟店,总部代行营业所产生的费用由加盟店负担。

- 3. 如加盟店希望出让或出租店铺时,总部有权优先接受店铺建筑或接替、承租。
- 4. 遇上款情况,总部和加盟店可以通过协商,规定让渡价格和租赁金。协商意向不能成立时,可用日本不动产研究所鉴定的让渡价格和租金作价交易,鉴定费用由加盟店负担。

# 第三十九条名义责任

- 1. 加盟店使用\_\_\_\_\_公司的商号、商标、服务标识,因自己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者利益时,由加盟店方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总部不承担名义责任。
- 2. 总部因加盟店的行为而被追索赔偿责任时,可要求加盟店负担被追索的赔偿金。

## 第四十条遇不可抗力的免责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不向对方承诺因罢工等其它劳资纠纷和 暴动,天灾,行政机关的措施及其它超越合理控制限度的原 因造成的损失负担。

## 第四十一条保证

- 1. 加盟店为开业而从金融机构贷款形成的债务,如由总部提供保证或物质担保时,加盟店和总部必须另签债务担保合同。
- 2. 如遇上述情况,加盟店必须向总部提供物质担保。

不论任何理由,本合同终止时,如加盟店还负担着开业之初 和此后用总部的保证或物质担保,接受金融机构提供的用于 购置设备和充作其它费用或因新建、改建而发生贷款债务时, 必须即时归还贷款,解除总部的债务担保责任。

#### 第四十三条损害赔偿

- 1. 总部违约给加盟店造成损害时,不论本合同存在与否,须向加盟店赔偿损失。
- 2. 加盟店违约,总部因此而解除合同时,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相当于最近一年特许金额2倍的损失赔偿金。
- 3. 无论加盟店在法律上或按本合同规定有无解除权、解约权, 因其退出合同等行为造成事实上合同不能继续时,加盟店必 须向总部赔偿相当于最近一年特许金额2倍的损失赔偿金。
- 4. 本合同剩余期限不足二年时,第二、三款的损害赔偿额,按剩余月数乘以最近一年特许金的月平均数计。
- 5. 加盟店违反合同给总部造成损害而总部不解除合同的场合,加盟店亦须向总部赔偿损失。

第四十四条合同的变更

经双方当事者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

第四十五条连带保证人义务

连带保证人与加盟店连带承担加盟店在本合同中承担的一切财务债务。

第四十六条付保义务

为保障\_\_\_\_\_公司连锁店事业防止万一的事故和损害,加盟店须就总部指定的物品按本部规定的险别的保金投保。

第四十七条受理法院

本合同发生纠纷交付法律审理时,总部所在地法院为初审专属受理法院。

第四十八条确认事项

在签订本合同前,总部要向加盟店详细说明加盟店开展经营事业成功的可能性及合同内容,要获得加盟店的充分理解。加盟店应理解和同意以下事实:在总部说明中所展示的各种资料只是说明成功的可能性,并不是对加盟店经营事业的获利承诺。

# 最新招商保证金的合同精选篇十

招商代理在现实生活中越来越普遍,签订招商代理合同需要注意什么呢?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招商代理合同范文,欢迎参考阅读。

<b>委</b>	(甲方):	
安江八	(中刀):	

受托人(乙方):
为共同做好
第一条委托事务
乙方以甲方名义对外推荐开发区,并进行独立招商活动。
第二条委托期限
自
第三条转委托(第
(一) 乙方不得再行委托第三人处理委托事务。
(二)乙方委托第三人处理委托事务的,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第三人处理委托事务,须接受本合同约束。第三人不得再行转委托。
第四条费用及支付
(一)具体项目引进谈判中,在的考察费用由甲方承担。具体有:。上述款项支付方式及时间:。
(二)乙方在处理委托事务中,其余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报告情况

乙方每(星期/月/季/半年/年)应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报告招商引资工作中的情况。
第六条委托事务成果的交付时间、方式
(一) 乙方在处理委托事务过程中,遇有投资意向的客商,必须在日内向甲方报告,并且向甲方提供相关的一切资料。
(二)乙方须按甲方的通知和要求在日内将有关委托事务的一切资料及相关事宜移交甲方,并积极协助配合甲方招商引资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报酬及支付

乙方的计酬办法,	以实到资金为计算依据,	具体
为:。		
上述款项支付方式	<b>、</b> 及时间:。	

第八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南浔经济开发区的所有招商资料和政策, 及乙方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并承诺政策的正确性,如遇政策 调整,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
- (二)甲方应为乙方配备工作所必要的设施、设备。具体有:\_\_\_\_。
- 二、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在招商活动中必须严格执行我国的有关招商政策。

- (二)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进行与代理招商无关的经济社会活动。
- (三)乙方在招商活动中应保守甲方的招商秘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 (四) 乙方引进的项目必须符合 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
- (五)除甲方外,乙方不得再代理第三方从事与甲方委托的相同或类同的业务。

# 第九条本合同的解除条件

- (一)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但应补偿乙方的相关开支和费用。
- (二)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经甲方同意,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补偿甲方的相关损失。

#### 第十条违约责任

- (一)若因乙方交付的委托事务成果不真实或因与交付成果有 关的一切原因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受到的一 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 (二)若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及合同法相关规定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 第十一条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或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其他

甲方(公章):	_乙方(公章):	
甲方:		
乙方: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甲方负责提供当地的投资环境,基本情况,优惠政策等有关文字,图片资料(中英文对照)给乙方,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有效性。

负责向乙方提供最新的招商引资项目资料供乙方有针对性的选择及向外商推荐项目。

承诺在与乙方介绍的外商谈判中,若涉及其他项目,也属本协议管辖范围,按本协议经济条款执行。

甲方必须保守乙方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秘密,未经乙方同意, 不得向第三方扩散。

甲方负责外方有关考察费用,并按协议要求支付乙方的代理费用。

-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及时向外方推荐项目,或将符合当地产业特点的外商投资信息传递给甲方,并负责做好甲方与外商的沟通和协调工作。
- 2. 应充分利用与外商交往多,接触直接的有利条件,积极介绍促成外商来当地考察项目,投资环境及项目洽谈。
- 3. 承诺在协议期间,乙方每年有针对性的邀请2批以上的外商赴甲方考察,或达成至少不低于\_\_\_\_\_\_\_美元的投资项目合

作意向。

4.	可甲方提供有关国际惯例和投资法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协议	周
甲	万与外商谈判;协调甲方办理设立境外办事处机构及安排均	滰
外	<b>芳察事</b> 宜。	

5. 如果外商与甲方的合作项目;	超过	_个以上,	乙方可
以组织外商在当地或	_举办对口项目	洽谈及签	约活
动(费用另定)。			

## 三、经济条款

- 1. 代理费用:每年的代理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可冲抵佣金),自协议签定后一周内付50%,余款在至少与外商达成一个项目协议后即付清。
- 2. 考察费: 乙方安排经甲乙双方均认可的投资外商赴当地考察,由甲方承担外商在国内发生的考察差旅费用。
- 3. 佣金:本协议约定的招商引资项目代理佣金为引进资金的0.8%-8%(具体标准个案处理)。
- 4. 佣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本着"不成功不收费"的原则,佣金对支付以引进资金到位后30日内付给乙方(佣金数额和付款方式个案处理)。若资金分批到位,可按到位资金数额按比例分批付给乙方。

# 四、附则

- 1. 自甲方提供资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乙方必须将甲方的资料向外商推荐, 并将外商的投资信息传给甲方。
- 2. 甲方若需乙方提供本协议之外的服务项目,双方可另定补充协议。

3. 在协议有效期内,若乙方尚未为甲方寻求合作意向的外商,则应退还50%的代理费给甲方。
4.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一年,期满双方无异议可续延。
5. 本协议一式份,双方各执份,一经签订立即生效,若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6.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内部协议,对外不能作为授权委托书使用。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共2页,当前第1页12